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美容并发症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62201803130797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是医疗美容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医疗美容机构接受主险合同载明的医疗美容治疗过程中，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并自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以该保险事故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引起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并发症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并发症保险金额给付并发症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的“责任免除”同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并发症中的一种或多种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并发症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发生医疗事故的，应提供国家认可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含有医疗事故认定的判决书；发生医疗意外、麻醉意外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医疗意外、麻醉意外证明材料及被保险人病历中的相关记录；

（五）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美容并发症诊断书及被保险人病历中的相关记录；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并发症：指由医疗美容治疗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发生新的损害。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于预料或难于防范的；

（2）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于避免或难于防范的。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境内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以及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